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渔）罚〔2022〕55号

当事 人：李双喜

身份证号码：43220219710115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安化县 号

当事人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网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李双喜于2022年9月30日10时许，驾驶一艘竹筏（三无船舶），使用三重刺网（长10米×高1.2米）1副，在安化县冷市镇曲江禁捕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并捕获渔获物（光唇鱼二条、黄颡鱼一条）共计0.34千克。当事人李双喜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及渔获物；
- 4、检查当事人渔获物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捕获渔获物的数量及重量；
- 5、执法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域、工具及渔获物；
- 6、非法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1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7、《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网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8、当事人捕鱼网具认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所用网具的网目尺寸大小。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2022年10月14日本机关对当事人李双喜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渔）告〔2022〕55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三条之规定：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根据渔获物的数量、价值和捕捞方法、工具等，认为对水生生物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护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第二款之规定：“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

行捕捞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依据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的通告》第六条之规定：“从事非法捕捞的船舶一律予以没收”。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竹筏（三无船舶）1艘（现场销毁）；
- 二、没收三重刺网（长10米x高1.2米）1副；
- 三、没收渔获物（光唇鱼二条、黄颡鱼一条）0.34千克；
- 四、罚款20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